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5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LIM JOURNO MARIE MAY (林珂)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南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6 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3 法官 許 紋 華

14 法官 賴 惠 慈

15 法官 林 慧 貞

16 法官 吳 青 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